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伸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貞

被告 黃慧玲

邱石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700元，並於同年8月7日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